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怡	张易弛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 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 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电话	0755-29832586	0755-29832586	
电子信箱	info@sunlordinc.com	info@sunlordi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4,219,938.55	2,691,262,230.65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879,480.54	368,006,610.77	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2,311,088.94	347,945,564.93	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245,565.88	657,063,446.65	2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7	3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7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6.17%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57,834,475.13	12,706,076,693.57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3,214,369.45	6,262,764,093.65	-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55,502,000	0	质押	38,76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3%	50,259,282	0	不适用	0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6.04%	48,709,057	40,130,459	质押	36,7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6%	34,358,537	0	不适用	0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7%	24,789,86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1,942,045	0	不适用	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8,517,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其他	1.03%	8,327,988	0	不适用	0
张春定	境内自然人	1.01%	8,130,000	0	不适用	0
鹏华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92%	7,382,18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中量投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8月6日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中量投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9,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150,56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4,789,860股。张春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130,0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13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41,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7%，最高成交价为 32.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3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19,978,69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33），（2024）沪 73 知民初 136 号案件原告已撤诉。截至本公告日，（2024）沪 73 知民初 133 号、（2024）沪 73 知民初 134 号、（2024）沪 73 知民初 135 号、（2024）沪 73 知民初 137 号四件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鉴于本次公告的四件涉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梅州线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44），上述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7 家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6 日，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第一期资金 29,000 万元已募集到位，其中，公司已缴付第一期出资款 500 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次签署），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14.5 亿元

人民币增加至 14.8 亿元人民币，引入新进合伙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合伙协议》做出修改。

6、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信柏陶瓷实际经营情况，现推出信柏陶瓷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信柏陶瓷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顺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明”）与新余顺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桓”）持有的信柏陶瓷股权将分三次退出，退出股权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信柏陶瓷股权的 40%、30%、30%，分别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实现退出。本次退出方案中的回购人员不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信柏陶瓷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 2025 年退出方案已实施完毕。

7、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顺络迅达实际经营情况，现推出顺络迅达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如下：顺络迅达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诺达”）、新余市恒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络达”）与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昱科技”）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1710 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 17.1%）将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实现退出，计划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的 40%、30%、30%，退出注册资本将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截至本公告日，顺络迅达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 2025 年退出方案已实施完毕。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查阅。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袁金钰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